



崔永洪
黑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近年来，黑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实干实绩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贡献积极力量。

一、增强思想自觉，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只有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其关键性和重要性，才能保证作风建设始终保持强劲势头。

作风建设决定事业成败。作风反映的是形象和素质，体现的是党性，起决定作用的也是党性。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来看，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始终保持强大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团结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成就，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坚强作风的保障。我们要贯通历史和现实，认识到过硬作风是事业成功的重要保障，坚持不懈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不断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作风建设关系人心向背。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我们党区别于



汪洪
广东省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近年来，深圳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作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保驾护航。

一、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当前，各类矛盾风险相互交织、相互作用，如果防范不及、应对不力，就会传导、叠加、演变、升级，使小的、局部的矛盾风险挑战发展成大的、系统的矛盾风险挑战。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提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有效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深入推进反恐怖反分裂斗争，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压实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和政法机关责任，健



钟瑞友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良法善治，固本安邦。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政法机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力军，肩负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职责任务。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政法机关必须立足时代视野，强化系统观念，牢固树立共同体理念，从政治性、法治性、人民性、社

强化作风建设 助力发展振兴

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党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深入群众鱼得水，脱离群众树断根。我们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在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履职尽责，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作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只能紧、不能松，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我们要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聚焦司法行政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扎牢织密制度“笼子”，铲除“四风”滋生土壤，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

二、增强政治自觉，扎实做好重点问题整改

自今年3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来，我们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查摆、边整改，将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精心组织强党性，认真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厅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开展理论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集中交流思想认识和学习体会，释放领导干部率先垂范的强烈信号。注重学在经常，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学习400余次，推动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认认真真悟，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运用厅领导讲授专题党课，深化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建设，探访红色教育基地等方式，组织年轻干部学习交流，帮助其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培训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

触及思想查不足。发扬自我革命精神，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查摆，综合运用巡视整改、征求意见等方式查找问题。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全面深入查摆，既找共性问题也找个性问题，既查作风问题也查思想问题。充分发挥哈尔滨监狱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作用，组织活动50余次，接受教育7960人次。召开全系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组织党员干部结合 actual 开展剖析，深挖问题根源，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动真碰硬抓整改。对要集中整治的问题，建立专人负责、动态推进、销号管理的整治机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健全常态长效机制，注重“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对共性问题深化标本兼治，真正实现以小切口撬动大变化。强化监督问责，建立健全整改通报、跟踪督办等机制，坚决防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增强行动自觉，突出学用结合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作风建设是为党的工作大局服务的，必须推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前提下狠抓工作落实，让群众的呼声变为掌声。

精准护航经济发展。组织编制省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44部立法项目纳入其中，建立健全涉民营经济经济立法沟通联系机制，充分吸纳企业意见形成制度举措。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建成省级统一、省市县乡四级共用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创新打造“公法伴游，四季无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在全省重点景区设立工作站70余个，提供“地图导览、一键呼出、法条检索”立体服务，解答法律咨询

2100余次，调处纠纷866件，有效满足文旅产业的个性化法治需求。

用心回应群众关切。增设涉外公证机构，在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设便民窗口。制定遇难公证信息核查办法，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指导成立“公证+商事调解”中心，融合法律效力与柔性调解优势解决纠纷。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效能显著增强，今年年初以来接听电话32.6万余通，同比增长32.4%，群众满意度达99.9%。整合律师、公证、仲裁、执法监督资源，组建“法治体检”团队167个，为企业解决法律问题数千个，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筑牢安全稳定屏障。扎实开展全省监狱系统“规范化管理推进年”工作，狠抓问题整改整治，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今年以来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4.8万件，调解纠纷12万件。连续九年开展“法治惠民生”活动，聚焦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需求，强化权益保障。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编制《黑龙江省法治建设白皮书（2024年）》，全面总结和展示全省法治建设举措和成效，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与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开展“与法同行护成长”活动，全省3100余所学校播放法治精品课和短视频共计40.9万余次。在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开展普法活动3173场次，覆盖68.9万余人，提供法律咨询5.4万人次，推动民法典融入群众生活，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下一步，黑龙江司法行政系统将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转作风树新风，以优良作风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持续振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任瑞平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对督促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制度政策，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海南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依法规范行政检查，坚持改革创新，通过出台专门规范行政检查的地方性法规，强化制度改革与数字赋能联动，着力降低企业制度性经营成本，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践举措

作为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最大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南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方面承担着重要使命。近年来，海南推出“跨部门综合监管”“一张清单管检查”“综合查一次”“亮码检查”等举措，着力构建“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综合查一次”破壁垒，构建集约高效的监管新生态。强化整体政府理念，打破部门分割检查模式，减少不同部门的重复排查。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全省共创建3000余个“综合查一次”场景，累计统筹2.03万项检查任务，通过计划撮合，合并发起7092次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检查13.2万余次。

以“亮码检查”塑透明，打造智慧监管新模式。将过去口头告知、通知事后送达模式转变为实时可查的“数字凭证”模式，提升检查透明度和规范性，保障经营主体知情权，从源头杜绝“任性检查”。今年1月至8月，全省共执行“亮码检查”任务2.37万个，亮码率从推行初期的47.7%提升至86%。

以“信用评价”定标准，实现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分级分类监管，编制已实施信用监管事项清单，计划实施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和暂不实施信用监管事项清单“三张清单”，将有限执法资源精准投向高风险领域，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干扰。目前，27个行业主管部门已实施信用监管事项169项，计划实施41项，有效激励企业自觉守法，助力诚信海南建设。

二、以地方立法保障精准高效开展企行政检查

今年7月，海南出台《海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将中央部署要求和海南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在全国率先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主要内容和亮点如下：

聚焦“全”链条，依法规范检查行为。明确行政检查主体，除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受委托的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格限定“谁能检查”。实施“一张清单管检

查”，规定行政检查事项应当列入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不得实施，确保涉企检查公开透明。严格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规定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都应当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计划要明确检查主体、企业范围、事项、频次、时限等。检查结果能够当场确定的应当立即告知企业，需检验检测的应在结果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通过细化全过程约束要求，防范重复、多头、随意检查，坚决杜绝滥式、运动式检查。

聚焦“新”要求，优化检查方式方法。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根据风险等级、信用评价和行业特点确定检查频次和方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日常监

管中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更多适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对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企业，依法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统筹推进“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尽可能合并或联合开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全面推行“亮码检查”，企业可通过扫码获知检查主体、人员、事项、依据等信息，加强对检查行为的监督。

聚焦“少”干扰，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推进非现场监管，能够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等方式达到监管目的的，不实施现场检查。创新检查方式，积极通过风险提示、指导帮扶、责任约谈等方式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不予监管。强化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有机衔接，坚持过罚相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加强数据归集共享，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多头、重复提供。对连锁企业标准化门店和统一采购的产品，在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强化检查数据共享，避免对同一批次产品重复检查。针对近年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恶意索赔问题，明确对有证据证明属于恶意投诉举报的，可以不予查处，切实防止恶意举报扰乱市场秩序。

聚焦“强”保障，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保护企业不受违法干扰。以清单形式列出十三类禁止行为，包括无正当理由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陪同检查；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违法查看企业相关人员通讯设备和信件等损害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等，要求行政检查主体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增加企业的义务和责任。这些规定为检查行为划出清晰红线，有力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经营，保障企业知情权。规定检查码和检查通知书应当包含检查主体、人员、事项、依据等信息，检查结果应及时告知企业。明确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执法，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问题，企业可以提出由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执法。保障投诉举报权，企业对违法实施的检查有权拒绝接受，并可通过海南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途径投诉举报。这些规定筑牢了企业权益保护屏障，体现了依法行政、服务企业的鲜明导向。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条例》坚持制度改革与数字赋能联动，有效统筹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促进监督检查更加权威高效，有利于更好保障企业稳定发展。下一步，海南将持续推动《条例》落地落实，完善配套细则，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改革举措惠及广大经营主体，为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个案溯类案，政法机关应秉持整体意识、系统观念、法治理念，通过个案分析识别共性问题，推动系统解决类案背后的治理难题。检察机关可针对对类案反映的社会治理痛点、难点制发检察建议，并与被建议单位加强互动，共同改进治理措施。通过加强跟踪落实，推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实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办理”到“办复”的转变。

从治标到治本。在惩治犯罪、堵塞行业漏洞的同时，应注重源头预防，实现“精准滴灌”。要运用数字技术，深入挖掘数据潜力，突破传统经验主义路径依赖，实现对治理风险的早期识别与智能预警。检察机关应全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有效推进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金华市人民检察院首创“检察+”协同共治平台，实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一键送达”督促整改，到期整改率居全省前列。

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踏上新征程，政法机关要坚持融通做实政治引领、法治权威、社会治理，构建贯穿价值、制度、实践的政法共同体，以更高质量法治建设引领发展方向，以更实举措维护法治尊严，以更优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推动政法工作理念、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树牢共同体理念推动良法善治

会性等维度协同发力，积极构建政治引领共同体。法治权威共同体和社会治理共同体，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安全根基与法治根基。

一、锚定履职方向，构建政治引领共同体政法机关通过依法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等职能，化解社会矛盾、修复治理缺陷，保障国家治理体系顺畅运转。政治性是政法机关的根本属性，所有政法机关必须立场坚定、目标清晰，协同构建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共同体。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党的绝对领导是政法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政法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巩固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思想根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落实到业务实践中，以完善的制度体系和严格的执行保障，营造风清气正、奋发有为的政治生态。

坚定服务中心大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政法机关的政治责任和时代使命。政法机关应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科学把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之间的辩证关系，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风险、应对挑战、稳定预期，以法治智慧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在法治框架内推进改革，以法治方式巩固改革成果，实现改革与法治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相互促进。

坚守人民至上理念。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政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在法治运行各环节站稳人民立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民主参与渠道，完善权利保障机制，真正做到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二、聚焦履职目标，构建法治权威共同体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政法机关必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定法治信仰，统一法律适用，融通“法理情”，合力构建法治权威共同体。

坚定法治自信。我们的法治自信，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正确性、法治理论的科学性、法律制度的优越性和法治文化的深厚底蕴。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向世界传递中国法治声音。

保障法律实施。公平正是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政法机关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推进法律正确实施，确保执法司法公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恪守职权边界，做到一切工作于法有据，

高效有序。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积极推动健全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体系，加强执法司法监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融通“法理情”。法律有尺度，也要有温度。政法机关应在依法办案基础上，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具体而言，就是要寓情于法、融理于法，在办案中体现人文关怀，通过换位思考与真诚沟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的办理中都感受到法治的公正与温度。

三、把握履职形势，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面对社会治理的新课题，法治须走向“善治”。善治需依靠“共治”。政法机关应突出治理的柔性、主动性和协同性，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真正实现从办案到治理、从治标到治本的转变。

在办案中解纷。“作于细”才能“成其大”。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重点解决纠纷案件背后的矛盾纠纷，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一方面，坚持“小案不办”，将化解纠纷、消除矛盾作为办案关键，尽力解开当事人“心结”；另一方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断提升政法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推动在办案中发现、解决社会治理问题。